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3.29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憑證，可申報扣減查定稅額 https://goo.gl/4bU6Ut
2.	公司補助外籍專業人士子女教育費用或子女獎學金不列為外籍人士所得 https://goo.gl/rpFHce
3.	個人符合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得按 20%稅率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類型 https://goo.gl/Bxprno
4.	107 年度營所稅欲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營利事業應注意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 https://goo.gl/AemCqn
5.	108 年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 https://goo.gl/xh54HD
6.	納稅義務人取自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並繳納稅款 https://goo.gl/49y5yx
7.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 https://goo.gl/42Grme
8.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股利或盈餘，不適用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抵繳應扣繳稅額 https://goo.gl/9t6sSU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列報扶養親屬 慎防三錯誤** https://goo.gl/uyr9uo

1. 小規模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憑證，可申報扣減查定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3/2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採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也就是俗稱的小店戶，如有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而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在規定期限內向國稅局申報，就可享有在查定稅額內扣減進項稅額 10%的優惠，如果進項稅額10%已超過查定稅額，可於次期繼續扣減；但是，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而不用繳稅的小規模營業人則不能適用這項扣減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小規模營業人如要適用扣減規定，除必須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上一季進項憑證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才能享有扣減優惠：(一) 進項憑證必須載有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營業稅額。(二) 進項憑證不能是交際應酬用、酬勞員工或是自用乘人小汽車等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扣抵的情形。(三) 只能以當期各月份的進項憑證申報扣減。

該局舉例，甲及乙均為小規模營業人，108 年 1 至 3 月份經查定的營業稅額分別為 3,600 元及 1,200 元，甲及乙申報符合規定的進項稅額各為 10,000 元及 15,000 元，依上述規定計算，本期甲應納稅額為 2,600 元〔3,600 元-(10,000 元×10%)=2,600 元〕，乙應納稅額為 0 元〔1,200 元-(15,000 元×10%)=-300 元〕，另外乙的進項稅額 10%超過查定稅額 300 元，可留到次期繼續扣減。

該局特別提醒，小規模營業人如果要享有進項稅額扣減當期查定稅額優惠，務必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2. 公司補助外籍專業人士子女教育費用或子女獎學金不列為外籍人士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3/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國際競爭力，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符合一定條件者，雇主依聘僱契約支付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及子女獎學金等，不須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該局說明，雇主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外籍專業人士，應先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 120 萬元；如該外籍專業人

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該局舉例，甲公司聘僱符合上述適用範圍之外籍建築工程規劃專業人員A君，並於聘僱契約明定給付 A 君子女獎學金，則該獎學金除可補貼 A 君子女在臺教育費用，且不列為A君之薪資所得外，甲公司亦得以費用列帳。

3. 個人符合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得按 20%稅率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類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須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下之房屋、土地之類型。符合下述公告規定類型者，納稅義務人於依房地合一新制規定計算應繳納稅額時，得按較低之 20%稅率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財政部公告適用案件類型如下：

一、個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土地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嗣因調職或符合就業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事，或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該房屋、土地者。

二、個人依民法第 796 條第 2 項規定出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者。

三、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四、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之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之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屋、土地負擔醫藥費者。

五、個人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者。

六、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致須交易其應有部分者。但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交易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房屋土地，應詳加檢視是否屬於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並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如期辦理申

報，以免受罰，並可多加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網址：https：//www.tax.nat.gov.tw)」辦理網路申報，以計算正確應納稅額。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戶籍所在地所轄分局、稽徵所專人諮詢服務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048】

4. 107 年度營所稅欲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營利事業應注意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3/2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為簡化稽徵作業，凡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該局進一步說明，鑑於以往審核之案例，營利事業於所得稅結算採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時，雖符合相關實施要點之規定並計算稅額，惟往往疏於注意未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而有遲繳或未繳情形，致無法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 10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欲採用擴大書面審核申報者，除應注意相關規定外，並應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才能真正符合採用擴大書面審核的要件。

5. 108 年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3/28】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108)年使用牌照稅於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4 月 30 日，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該署說明，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由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郵寄納稅義務人。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下者，也可以到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或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電話語音、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等方式進行繳稅。但利用信用卡繳稅，各發卡機構是否收取服務費及收取標準，詳情請洽各發卡機構。另外，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 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即可辦理線上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繳稅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該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請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應課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而尚未接獲繳款書或對稅額有疑問，可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或查詢；亦可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逾期繳納將依規定加徵滯納金，請車主於規定期限內繳納。

6. 納稅義務人取自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並繳納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3/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許多民眾經在臺公司派駐前往中國大陸公司任職，並由大陸公司給付薪資所得，該員工所領之薪資所得雖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額，仍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倘經查獲漏未申報，除依法補徵稅款外，應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另納稅義務人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的稅額，如取得大陸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納稅憑證，得自當年度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惟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年度派駐大陸工作，其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1,000,000 元，未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甲君雖主張係依據自然人憑證所查得之各類所得資料申報，並無大陸地區來源薪資所得，且以為在大陸地區已繳納稅捐，不必再申報云云。然而，依據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之各類所得資料範圍，並未包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且利用電子報稅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甲君未依規定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致有短漏報所得情事，仍應依所得稅法 110 條規定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取自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並

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7.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3/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作工期未達 1 年之工程，若已建造完成並交付委建人使用，即屬完工，而非以取得工程驗收證明或保留款後，始計算認列工程損益。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實際完工日應以該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無法查考實際完成日期，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發現，該公司於 105 年 2 月承攬乙公司辦公室裝潢工程，工期 10 個月，因 105 年度尚未取得驗收證明且保留款未收取，帳列未完工之在建工程，並未列報該工程相關收入與成本。惟該工程實際已於 105 年度完工並交付乙公司受領使用，乙公司帳列 105 年度資產並提列折舊，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甲公司將工程交由乙公司受領之日即屬完工，爰予以轉正於 105 年度認列該工程損益，經調增 105 年度工程收入 3,000 萬元及成本費用 2,500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85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承攬工程，應注意實際完工日期之相關規定，以免影響損益計算，而遭調整補稅。

8.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股利或盈餘，不適用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抵繳應扣繳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3/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原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有關非居住者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加徵百分之十稅額可抵繳應扣繳稅額之規定，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刪除，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員林稽徵所提醒，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獲配股利或盈餘，不適用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抵繳應扣繳稅額，請納稅義務人留意。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林珈琪